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预算单位数量：1

填报人：欧冠琳

联系电话：0759-4915079

填报日期：2022年6月15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人民检察院行使下列职权：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对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我院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服务保障、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这条主线，聚焦高质量发展主题，以更加积极有为的实干担当服务大局工作，以更强政治自觉、法治自觉和检察自觉践行司法为民宗旨，以更高站位、更广视野、更大格局全面加强法律监督工作，扎实开展“质量建设年”活动，系统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为奋力谱写徐闻高质量发展新篇章贡献检察力量。

第一、立足检察职能，践行为大局服务的理念，提升参与社会治理能力。要胸怀大局，担当作为，努力把各项检察工作往深

里做、往实里做。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依法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严重刑事犯罪，提高网络、金融等新型犯罪打击能力，坚持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服务常态化疫情防控。继续办好检察为民实事。关注百姓急难愁盼之事，更好地服务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守护百姓食品药品安全。坚持“应救尽救”，提升司法救助效率和效果。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以案例为载体，以“检察官法治讲坛”为平台，以“珊瑚海”未检工作室为创新阵地，加强法治宣传教育。贯彻落实徐闻县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护苗行动）动员大会精神，发挥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组织协调作用，联动各方，守护孩子们健康成长。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加强与纪委监委、公安、法院的协调配合，既依法惩治犯罪，又合力化解矛盾。着力将检察建议做到刚性、做成刚性，督促行政机关履职尽责，助力社会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贯彻信访工作条例，巩固深化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治理重复信访成果。

第二、强化主责主业，践行为人民司法的理念，提升检察办案质效。要转观念、善作为，努力把司法为民体现在办理的每一个案件中。践行“谦抑、审慎、善意”司法理念。把少捕慎诉慎押刑事政策落实好，依法从宽处理轻微刑事犯罪，既融合天理国法人情，又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对立面。要力争降低审前羁押率，保持“案-件比”和认罪认罚适用率在合理区间。践行“办案是

办别人的人生”司法理念。坚持以证据为核心，加强和规范补充侦查工作，提高办案质效，确保公正司法。没完没了抓好“一号检察建议”落实，有效预防和打击性侵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努力提高附条件不起诉率、帮教率，督促监护人履职，最大限度挽救犯罪未成年人。践行“双赢多赢共赢”司法理念。健全“两法衔接”机制，加强与监察机关办案衔接和配合制约，强化刑事立案、侦查活动和审判活动监督，依法对刑罚执行和社区矫正监督。持续抓好民法典贯彻实施，深化民事行政诉讼精准监督。常态化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探索对履行职责中发现的行政部门违法行使职权或不行使职权行为的监督。实施公益诉讼检察专项监督工程，办好法律明确赋权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积极拓展公益诉讼检察新领域。

第三、抓牢队伍建设，夯实政治忠诚根基，巩固党史学习教育和教育整顿成果。深化全面从严治检，以严管厚爱促检察人员担当尽责。抓牢政治建检。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在新起点上把法律监督的政治责任、法治责任、检察责任落得更实更好，以实际行动学深悟透力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开展司法顽瘴痼疾排查整治工作，狠抓“三个规定”填报，用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促进检察工作实化。抓新党建促检。着力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渡海精

神”党建阵地，利用好本土红色资源教育党员干部，提升党性修养。驰而不息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抓优管理固检。开展质量建设年活动，提升法律监督能力，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加强对“案”和“人”的管理，向科学管理要检察生产力。

徐闻县人民检察院将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服务保障、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这条主线，聚焦高质量发展主题，以更加积极有为的实干担当服务大局工作，以更强政治自觉、法治自觉和检察自觉践行司法为民宗旨，以更高站位、更广视野、更大格局全面加强法律监督工作，扎实开展“质量建设年”活动，系统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为奋力谱写徐闻高质量发展新篇章贡献检察力量。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体安排，把握“稳进、落实、提升”的工作主题，不断强化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深化“党建”引领“队建”，贯彻落实“党建引领”“统筹全省”“狠抓落实”“服务干警”“严格把关”五大工作理念，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全面保障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聚焦新时代检察工作大局，为推动检察机关“四

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发展提供有力的经费和物质保障。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根据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告, 2021 年徐闻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良好。2021 年度总收入 1801.87 万元, 其中本年收入 1525.9 万元, 收入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21 年度总支出 1801.87 万元, 其中本年支出 1786.07 万元。累计结余资金 93.7 万元, 结转结余率为 6.14%。全年部门预算资金执行率 94.3%。

表 1-1 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

项目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一、财政拨款收入	1519.76	1525.9	1525.9
二、上级补助收入		0	0
三、事业收入		0	0
四、其他收入		182.27	182.27
本年收入合计	1519.76	1708.17	1708.17
一、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3.7	93.7
总计	1519.76	1801.87	1801.87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

项目(按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一、基本支出	1248	1381.39	1381.39
人员经费	1000	1117.97	1117.97
日常公用经费	248	263.42	263.42
二、项目支出	271.76	404.68	404.68
基本建设类项目			
行政事业类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1519.76	1786.07	1786.07

一、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5.8	15.8
总计		1801.87	1801.87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徐闻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只包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不涉及专项资金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包括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事业发展支出的省本级列支内容。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分为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两个维度。经过自评，省检察院履职效能方面得分 48.48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96.96%。管理效率方面得分 44.6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89.2%。总得分 93.08 分。

（二）履职效能分析

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力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审慎办理涉企案件，护航民营经济发展，监督公安机关撤回湛江某不锈钢有限公司虚开增值税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案等涉企案件 3 件。突出打击洗钱犯罪，移送起诉 6 件 6 人，排查有效线索 1 件 1 人，反洗钱数据排名全市第一。引导企业合规化，办理吴某隆等人涉嫌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案，促

其补缴涉案税款 900 多万元。

扫黑除恶常态化努力维护经济社会秩序。与市院组建办案专班，办理了“气霸”张某坤等人黑社会性质案件，共起诉 18 人，扣押涉案财物 2 亿多元；以该案推动行业清源，发出检察建议书 3 份。办结涉恶案件 2 件 32 人，起诉的李某等 7 人涉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一审判决被告人三年六个月至十年不等的有期徒刑。摸排并移交县纪委监委线索 1 条，核查办结市院转交线索 1 条。

深入推进社会治理创新。精准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批捕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件 56 件 75 人，起诉 53 件 72 人。维护公众食品安全，办理食用油安全公益诉讼案件 3 件，塑料吸管食品安全公益诉讼案件 17 件。开展“预防学生溺水，守护暑期安全”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在乡镇（街道）开展“预防学生溺水，守护暑期安全”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 15 次，督促整改溺水安全隐患。落实高检院“四号检察建议”，守护群众“脚底下的安全”，严防窨井“吃人”“伤人”事故发生，督促整改窨井盖破损现象，保障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彰显人民检察为人民的真挚情怀

用心用情办好群众身边案件。共批捕故意伤害案件 55 件 67 人，起诉 51 件 62 人；批捕抢劫案件 12 件 17 人，起诉 12 件 15 人；批捕盗窃案件 44 件 49 人，起诉 55 件 70 人；批捕诈骗案件 21 件 34 人，起诉 22 件 28 人。坚决依法从严惩治污染环境犯罪，

批捕 1 件 1 人，起诉 2 件 9 人，如，陈某照等 8 人非法倾倒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构成污染环境罪，法院判处 8 名被告人七个月至一年三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最高处罚金 3 万元；我院依法将该案件线索移送公益诉讼检察。

温情司法为因案致贫家庭提供司法救助。共受理、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12 件，给予救助 11 件，救助因案致贫家庭 11 户，救助 51 人，比 2020 年翻一番；共发放救助金 34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61.9%，救助金额在全市基层院排名第三。组织开展司法救助金公开发放活动，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7 户被救助对象向我院赠送锦旗表示感谢。

便民服务加大信访化解力度。共受理各类来访来信和网络信访 95 件，通过接听 12309 热线电话和现场接访等方式为信访人法律咨询、程序引导等 120 多次，所有来信、来访诉求均按规定分流处理，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复。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全年没有发生涉检非访事件和涉检舆情事件。加大信访积案化解力度，通过约访信访人、公开听证、释法说理等方式清理积案 3 件，如，对李某敬多年来多次非访、缠访信访一案依法作出终结。不断提高检察工作的透明度，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举办公开听证 39 场次。

关爱成长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共批捕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38

件 59 人，起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38 件 49 人，不批捕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21 件 29 人，不起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4 件 5 人，决定附条件不起诉 6 人。认真落实高检院“一号检察建议”，批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29 件 60 人，起诉 35 件 54 人，其中批捕性侵未成年人案件 11 件 15 人，起诉性侵未成年人案件 9 件 11 人。联合教育局开展“用‘法治’红线守住师德底线”法治宣讲活动，推动强化师德师风建设，为平安校园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全县全部学校全部教师分 12 批次参加活动。

三、精耕主责主业，全力维护司法公正法治权威

持续做优刑事检察。全年共批捕刑事犯罪案件 443 件 623 人，起诉 615 件 882 人。坚持少捕慎诉慎押原则，不批捕 108 件 176 人，不起诉 54 件 100 人。强化刑事立案、侦查活动监督，共提前介入侦查 10 件；监督立案 2 件，监督撤案 2 件，要求公安机关说明立案或不立案理由 4 件，建议行政机关移送 3 件。纠正漏捕 10 人、漏罪 3 人、漏犯 5 人，如，苏某鑫帮助信息网络活动犯罪案，经追捕后起诉，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 1 万元。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认罪认罚适用率为 85.12%。区分案件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诉前羁押率降至 64.87%。严把案件质量关，全年没有无罪判决和撤回起诉案件。

持续做实民事行政检察。积极开展“民事执行违法终本专项监督活动”工作，依职权共办理案件 50 件，发出检察建议 5 份，

均被采纳，终结审查4件。受理当事人申请民事执行活动监督案件线索2件，已办结1件。依职权受理行政非诉执行案件18件，发出类案检察建议1份、个案检察建议9份，均被采纳并整改完成；实质性化解行政处罚争议案件1件。

持续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受理行政公益诉讼线索138件，受理数排名全市第四；立案125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18份，立案数和发出诉前检察建议数均排名全市第三。起诉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2件，系案值1.6亿元的非法采挖珊瑚碎枝案和案值325万多元的非法倾倒固体废物垃圾污染环境案，一审已判决珊瑚案部分支持我院诉求，判决环境污染案陈某照等8名被告人支付环境污染损失费并公开道歉。拍摄《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宣传片，广泛开展公益诉讼宣传。

持续做强刑事执行检察。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281份、检察建议书5份，其中发出监外执行监督纠正违法通知书128份、检察建议书2份，提出监外执行和社区矫正纠正率、平安建设考核均排名全市第二。积极开展未收押收监集中清理专项活动工作，核查应收未收8人，已收监执行6人，2人因患严重疾病未能收监。

四、从严从实锻造检察铁军，夯实检察工作发展根基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铸牢忠诚。开展党史学习微课堂6场次，332人次参加。组织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宣讲11场次，680人次参

加。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系列专题宣讲5场次，330人次参加。开展革命传统教育，组织干警瞻仰黄学增烈士故居、饶平茂芝会议旧址、梅州叶剑英纪念园等。充分发挥自媒体力量，通过微信公众号、融媒体等多平台强化教育宣传，共推送党史学习教育报道100多篇。在“徐闻检察”微信公众号开设“党史百年天天读”、“百年党史中的检察档案”等栏目。

深入开展检察队伍教育整顿。组织开展政治教育104场次、3633人次参加。英模教育45场次、1202人次参加。警示教育51场次、1491人次参加。组织干警开展自查2次，覆盖率100%。排查并整改“六大顽瘴痼疾”、“两大攻坚项目”和“两大突出问题”等问题34个，实现清仓见底。持续抓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共填报记录50条，填报数在全市基层院排名第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验收评分在徐闻县政法系统排名第一，在全市检察系统排名第三。

坚持党建引领严格组织生活。出台《徐闻县人民检察院开展党员“政治生日”活动实施方案》，分批组织党员过“政治生日”。成立了青年检察人员读书会。创新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组织干警到挂点扶贫村开展“学雷锋”主题党日活动，举办首届气排球比赛，联合组织部举办“党建引领 携手共赢”篮球友谊赛。注重选树党员先锋模范，积极开展“跟班先进找差距”活动。1名党

员荣获省级表彰，该名党员还当选为湛江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个集体和8名党员荣获市级表彰。3个集体和6名党员荣获县级表彰。

五、自觉接受各方监督，着力提升检察公信力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向县人大常委会作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专题报告1次。制定实施《开展走基层听取群众意见建议活动的实施方案》，领导班子成员分别到全县各乡镇（街道）召开座谈会，主动邀请人大代表参加座谈会并征求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通过检察开放日、集中走访、座谈会、听证会等联络人大代表117人次。

自觉接受民主监督。向县政协通报检察工作1次。主动邀请政协委员参加刑事申诉案件公开听证会等司法办案环节活动21人次，营造更加公开透明的司法环境，促进案件办理提质增效。邀请企业代表参加座谈会13人次，充分沟通交流，诚恳听取企业代表对检察机关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建议，积极为民营经济排忧解难。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共邀请人民监督员参加案件公开听证39次。依法保障律师阅卷权利，线下接待律师阅卷897次，线上受理律师阅卷5次，推动律师阅卷实现从“最多跑一次”向“一次也不用跑”的跨越。依时依规做好案件信息公开工作，依托12309中国检察网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1184条，法律文书467条，重

要案件信息 16 条。

（三）管理效率分析

1、预算编制。

（1）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徐闻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没有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预算执行。

（1）预算编制约束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情况、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徐闻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预算编制、分配符合部门职责，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进行财政资源分配，大部分项目的预算编制基本合理。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4 分，得 3.8 分，得分率为 95%。

（2）财务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徐闻县人民检察院修订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规定的经费开支范围、项目和标准，确保各项经费支出做到事前审批、事中监督、事后检查。严格“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经费支出管理，控制在考核基数之内。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3分，得3分，得分率为100%。

3、信息公开。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徐闻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部门预算和部门决算均已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公开，符合公开要求。具体包括：一是能在门户网站公开，并永久保留。二是使用省模板公开，符合预算公开有关要求。三是公开内容完整。四是预决算公开的内容均已细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公开到项级科目、按经济分类公开到款级科目，“三公”经费支出及“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按规定的细化程度公开，且能说明增减变化原因。五是预决算公开及时。均在预决算批复后20天内公开，符合《预算法》等文件的有关要求。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2分，得2分，得分率为100%。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徐闻县人民检察院部门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资料体现在部门决算报告中，随着部门决算的公开已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目前正在做，待完成后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4、绩效管理。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徐闻县人民检察院制定的《徐闻县人民检察院一般性支出管理暂行规定》、《徐闻县人民检察院合同管理暂行规定》、《徐闻县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暂行规定》、《徐闻县人民检察院采购管理暂行规定》和《徐闻县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管理暂行规定》等系列制度中，包含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内容。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5 分，得 5 分，得分率为 100%。

（2）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运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徐闻县人民检察院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对重点评价意见的整改情况及时反馈。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

该指标 10 分，得 9 分，得分率为 90%。

5、采购管理。

(1) 采购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采购意向公开、采购投诉处理、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合同备案公开等情况。

徐闻县人民检察院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纳入部门预算的采购项目，百分之百及时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采购合同及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2021 年度未发生采购投诉情况。采购合同前敌时效性符合规定。采购合同及时备案。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8 分，得 8 分，得分率为 100%。

(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徐闻县人民检察院已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但未报备财政部门备案。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0 分，得分率为 0%。

(3) 采购政策效能。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能情况。

徐闻县人民检察院在政府采购执行过程中，能够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6、资产管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徐闻县人民检察院的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不存在超标准超规格的情况。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徐闻县人民检察院的资产按规定流程审批处置，但有一笔 578.58 元的资产处置超过 3 个月才上缴，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1.5 分，得分率为 75%。

(3) 资产盘点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徐闻县人民检察院按规定组织开展 2021 年国有资产盘点工作，并完成结果处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4) 数据质量。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徐闻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资产数据完整、准确，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并且做到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

得分率为 100%。

（5）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徐闻县人民检察院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徐闻县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暂行规定》。同时，严格执行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的相关规定，按规范处理。在 2021 年资产审计中存在资产超标的问题，已在整改。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1.5 分，得分率为 75%。

（6）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徐闻县人民检察院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数与所有固定资产总数的比例为 100%。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7、运行成本。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徐闻县人民察院在 2021 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过紧日子”的要求，经过核算：

能耗支出 22.33 元/平方米，同比上升 15.04%。

物业管理费 112.65 元/平方米，同比上升 11.12%。

人均行政支出 6425.28 元/人，同比下降 45.52%。

人均业务活动支出 3470.5 元/人，同比上升 157.6%。

人均外勤支出 12905.35 元/人，同比上升 34.68%。

人均公用经费支出 546853.4 元/人，同比上升 11.84%。

根据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0.8 分，得分率为 40%。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徐闻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1.97 万元，预算 39.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40.44 万元，预算 3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17.98 万元，预算 2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2.46 万元，预算 15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53 万元，预算 4.5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均大于预算安排数。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0 分，得分率为 0%。

(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1、预算执行情况不够理想。

徐闻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预算资金支出率为 94.3%，虽然达到省财厅要求的序时进度，但是预算执行过程中，财务工作较为被动，项目实施进度稍有落后于规定的时间。

2. 资产管理工作的进一步加强。

徐闻县人民检察院现已按规定做到“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固定资产监督检查，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面检查”，但是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监控还不够，还要加强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统筹与监控。

（五）改进措施

1、落实部门支出的各项管理制度，提高部门预算执行管理的规范性。

一是预算执行过程中，有效控制资金支出的序时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预算执行缓慢或超出结转结余时限的项目，及时做相应调整。二是加强资金管理，强化部门内部绩效目标运行监控机制，做好内部职能部门之间协调，积极推进项目进度，提高预算支出效率，降低结转结余率。

2、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

健全内控管理工作规程，强化事中监控。在全院层面建立统筹的内控管理工作规程，明确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流程及过程材料，加强相关信息复核力度，促使各责任部门相互监督、相关预警，确保各系统、各报表间相同信息数据的一致性。

4、加强资产管理，提升制度执行力度。

强化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统筹与监控。建立完善各资产使用部门与资产管理部门之间的协同工作机制，督促各部门建立

健全固定资产台账，明确各资产使用部门与资产部门间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流程及过程材料。